

关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部分政策调整的通知

为了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，支持职工按需提取，按照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通知要求，现就住房公积金提取部分政策调整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住房公积金购房类提取使用范围

原政策：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为缴存职工及配偶，提供婚姻关系证明（结婚证）原件。

调整为：住房公积金提取范围为缴存职工及配偶。职工在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初始时，经本人同意可一次性（仅限一次）提取父母（本人直系血亲）、子女个人账户内的住房公积金，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。同时提供相应的婚姻及亲属关系证明（结婚证、户口簿或相关证明材料、亲属关系诚信声明等）原件。

二、增加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

职工、配偶及其直系血亲因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，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所需资料：患重大疾病（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、中国医师协会发布的重大疾病范围为准）需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书；住院费用结算票据；亲属关系证明。

提取额度：提取总额不超过住院结算票据中个人承担部

分，期限不超过 1 年。

计划财务处社保科

2023 年 10 月 23 日